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公告编号：2016-089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氢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阳能源”或“标的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宁化工”或“乙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将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枝江市姚家港沿江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万清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贰拾叁万零柒佰陆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化肥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装卸劳务服务（含港口搬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氨、硫酸、甲醇、磷酸、盐酸、

氟硅酸钠、二甲醚、双氧水、环己酮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己内酰胺和尼龙 6 切片的生产、销售；汽油、苯、甲醇、二甲醚的批发（仓储）（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机器设备、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化工技术咨询；标书制作；称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宁化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氢阳能源的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氢阳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807 室（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邬品芳

注册资本：6224.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氢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74.49	51.00%	货币资金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98	4.00%	技术出资
程寒松	960.00	17.19%	技术出资
	110.00		货币资金
张家港氢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731.02	27.81%	技术出资
—	6224.49	100.00%	—

3、氢阳能源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34,495.70	42,288,381.94
负债总额	1,312,165.35	787,631.76
所有者权益	19,422,330.35	41,500,750.18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564,116.96	-10,100,180.17

4、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氢阳能源提供担保、委托氢阳能源理财，以及氢阳能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本次转让的氢阳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氢阳能源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及支付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5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总估值为人民币 4,829.80 万元，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63.198 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3,600 万元（叁仟陆佰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 51%股权。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600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的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标的公司和其他股东应尽快协助甲乙双方完成工商变更等工作。

2、违约条款

各方均有义务全面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未能诚信遵守及全面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若有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条款，守约方均有权按违约方所得利益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中最大值，要求违约方提供两倍的赔偿。

协议各方均应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交易对价，及时办理股权交割手续。若由于任何一方或者多方直接原因导致逾期交割股权或支付对价的行为，违约方均以股权交割款为基础，按每天万分之五比例处以罚金。

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尚未签署，待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4 年投资氢阳能源、从事常温常压液态有机储氢材料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试验，目前，该项技术仍只能进行小批量示范生产，短期内难以达到大规模市场化应用的成本要求，且后续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主营的 LNG 应用装备制造业务近年遭遇恶劣的市场环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资金紧张，此时转让氢阳能源股权，可以回笼资金用于经营业务需要，减轻项目后续投资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当期利润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展高压车用氢气瓶、加氢站等氢能应用装备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未来依托公司在 LNG 装备行业积累的经验和优势，专心致力于氢能应用装备制造业务，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生产，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氢阳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 2017 年将为公司增加人民币 1500 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本运作效率，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利润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51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